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066號

聲請人 陽明陶藝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阿治

相對人 塗鳳
陳雪霞
翁儷芸
黃壁貴
詹世花
陳鍾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塗鳳等六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後附計算書所示之金額，及自本裁定送達各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48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0,001元、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11,200元，合計101,201元，而相對人等應依判決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是相對人等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之金額，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

計算書：

編號	相對人姓名	相對人依本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748 號判決附表二之應有部分，即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	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計算式：本件訴訟費用101,201元×應負擔比例；單位為新臺幣元)
1	塗鳳	23/105	22,168
2	陳雪霞	2/105	1,928
3	翁儷芸	3/105	2,891
4	黃壁貴	3/105	2,891
5	詹世花	8/105	7,711
6	陳鍾滿	30/105	28,915
	合計	69/105	66,504
備註：			

01 (續上頁)

- 02
- 03 一、本件訴訟，聲請人等二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合計為36/105。
- 04 二、計算時元以下4捨5入。
- 05
- 06